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取消李存慧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存慧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同意取消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李存慧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2019 年 9 月 30 日